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 0054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目前可掌握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不少於36,80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19,764,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收入減少約33%；(ii)中國內地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的收入減少約62%，而第(i)及(ii)項所述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從而削弱了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以及(iii)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延長冷凍倉庫租賃協議之相關會計處理所引致的累計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按照最新取得之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詳情，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刊發之本集團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柏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